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8.31 內授警字第 09608714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

要 旨：駐衛警察即非警察，縱使為駐在單位所僱用，但因任務範圍及身分不同，與得執行拘提、管收之執行員有所不同，因此，不宜協助執行拘提、管收或強制被管收人同行之任務

主 旨：關於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、管收或強制被管收人同行時，得否命駐衛警察協助執行拘提、管收或協助強制被管收人同行 1 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6 年 7 月 31 日行執一字第 0966000397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查本部警政署 91 年 11 月 22 日函說明二、「查各機關學校團體進用之駐衛警察，非屬『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』第三條所稱之『警察人員』，亦非屬該條例第 39 條規定之『一般行政人員』及『技術人員』；？」爰上，駐衛警察非警察人員。

（二）次查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駐衛警察係於駐在單位「區域內」維護機關安全及秩序，故其職務內容，限於機關安全或秩序相關之事項，其職務執行，存有地域之限制，如駐衛警察欲於駐在單位鄰近地區協助維護治安，整理交通，亦應由當地警察局「協調指定」，尚非駐在單位所得指派。

（三）另按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：「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」，即明定行政執行係執行員之法定職責，又同法第 6 條：「（第 1 項）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：一、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。二、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。三、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。四、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。五、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。」「（第 2 項）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；其不能協助者，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。」爰貴屬執行拘提、管收任務，認有必要時，即可依該規定請求其他機關協助。

（四）綜上，貴屬執行拘提、管收任務，行政執行法明定有請求協助規定，又駐衛警察非警察，縱為駐在單位所僱用，然因任務範圍及身分不同，與得執行拘提、管收之執行員有間，自不宜協助執行拘提、管收或強制被管收人同行之任務。

